

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優秀之大學畢業生，優先選擇本校碩士班就讀，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助學條件與金額、申請程序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 三、同時符合當學年度公告各項條件者，限擇一提出申請，於入學第一學期頒發助學金。第二學期起，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名次者，自第二學期起及其後各學期助學金不再發給。若該班人數未達 3 人時，則僅核發第一名助學金。
- 四、各學期助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在入學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並以碩士班修業二年為限，延長修業期間不予發給助學金。
- 五、凡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內協助班級導師或其他任課教師，提升班級學習風氣。
- 六、若已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菁英助學金公告事項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條件：

- (一) 107 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甄及一般生）考（甄）試入學報名，錄取並完成註冊入學，其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系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 107 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甄及一般生）考（甄）試入學報名，錄取並完成註冊入學，其錄取成績在該系（所）前百分之五十者。
- (三) 本校 107 學年度預研究生，參加本校碩士班（推甄及一般生）考（甄）試入學報名，錄取並完成註冊入學者。

三、獎勵獎金：

- (一) 符合前項申請條件者：每名每學期頒發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
- (二) 符合第二點申請條件者，自第二學期起，若申請當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名次者，則喪失自當學期起，後續請領助學金之資格。但成績若為該班第一名者，不在此限。
- (三) 入學第一學期符合第二點申請條件者，惟第一學期末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經審核符合授獎資格者，得再申請助學金；但第一學期不予補發。
- (四) 碩士班二年級起，若第一學期僅修習論文，該項成績於第二學期期末始結算學業平均成績者，得於第二學期畢業班成績上傳及成績表繳交截止日之次日起，3 日內補繳成績單，完成申請程序，逾時不得辦理。

四、申請手續：

欲申請者，應於開學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各系（所）、院逐級完成資料初審後，檢具下列文件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申請。

(一) 入學第一學期

- 1.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4. 申請者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乙份
- 5. 大學歷年成績表《或含名次》正本乙份或預研究生申請表附本乙份
- 6. 印花稅票

(二) 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

- 1.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4. 申請者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乙份
- 5.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含名次）正本乙份
- 6. 印花稅票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菁英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系（所）級	_____系（所）_____年級			學號	
申請條件				應繳證明文件	
入學第一學期	☐ 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系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錄取成績在該系（所）前百分之五十者 ☐ 本校預研究生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取者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申請者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乙份 ☐ 大學歷年成績表《或含名次》正本乙份或預研究生申請表附本乙份 ☐ 印花稅票	
第二至四學期	☐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名次者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申請者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乙份 ☐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含名次）正本乙份 ☐ 印花稅票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上述助學金，同意遵守「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要點如下： （一）本方案助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 （二）若已申請本校其他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三）符合第二點申請條件者，自第二學期起，若申請當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名次者，則喪失自當學期起，後續請領助學金之資格。但成績若為該班第一名者，不在此限。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學校單位填寫					
初 審	☐ 符合 ☐ 未符合 ☐ 其他：	初 審 核 章	系 主 任		
			院 長		
複 審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	複 審 核 章			

※本申請表僅作為學生助學金參考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嚴守保密原則。